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續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莊雅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俊明、田美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114年度續更一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；又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同法第38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當事人以訴訟上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請求繼續審判，若法院認為請求有理由，除應續行和解成立前之訴訟程序外，並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訴訟上和解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兼有形成之訴性質，是以不論何造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作為核定裁判費之基準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3項增訂請求繼續審判者，應繳納同法第84條第2項所定退還之裁判費即明。又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。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91號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起訴請求(一)被上訴人吳明俊與田美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田美公司）間就瑞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統公司）34萬4,326股股份（下稱系爭股份）所為轉讓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應予撤銷；(二)田美公司應將系爭股份返還吳明俊，並將系爭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吳明俊所有。上訴人上開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以瑞統公司之每股淨值計算上開股份之交易價額，瑞統公司於民國111年之權益總額（即資產淨值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4,364

01 萬1,952元，換算上開股份淨值為305萬5,149元（計算式：443,6
02 41,952元×344,326/50,000,000=3,055,1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3 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5萬5,149元，應
04 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5,95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
05 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
06 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12 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陳玗彤